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 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

2024 年

报告摘要

为进一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规范政府部门财政支出预算管理，强化政府部门履职效能，做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检验财政性资金使用的效益，衡量部门履行职责的执行情况和效率效果，增强预算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的意识，根据《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意见》（粤发〔2019〕5号）、《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绩〔2017〕13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国资金融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国资金融局”）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对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评价。2023年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年初预算15,267.44万元，调整后预算73,866.30万元，决算收入73,866.3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91.07万元；截至2023年底，实际支出74,055.12万元，结转结余102.25万元，总体预算执行率100%。

经过资料收集报送、书面评审、现场评价等流程，经评定，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81.49分，评定等级为“良”。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评价分值占比
预算编制情况	28	25.50	91.07%
预算执行情况	37	26.27	71.00%
预算使用效益	35	29.72	84.91%
加减分项	-	-	-
合计	100	81.49	81.49%

一、主要绩效

（一）公路项目建设有序开展

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加快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完成260.78公里农村公路“白改黑”沥青罩面改造，推动实施沥林战备路改造工程、企学路及周边路网改造工程、潼湖赤岗村至永平村村道升级改造改造工程、潼湖新光村单改双扩建工程等一系列农村公路改造项目，改善了农村交通出行环境。

（二）公路管养水平持续提标

全年累计修补路面超1万平方米，清扫路面超36万平方米，清理杂草超31万平方米，更换时花超4.8万平方米，检修路灯超1.3万盏。累计开展路政巡查7,045公里，查处非法开挖9宗，协办处理大件运输勘验434宗，实施国道G205仲恺大道古塘坳段路面预防养护工程、2023年农村公路修缮工程，公路养护技术标准逐步提升。完成78座公路桥梁安全检测、12座三类桥维修加固，消除桥梁安全隐患。

（三）公共交通服务水平提升

全年更新公交运力55辆，新增及优化公交线路13条，新增

公交站点36个，完善公交配套设施建设，全年新改建智慧型公交候车亭25座，推进公交站港湾式升级改造100个，更新线路信息图515个，公交线路发班完成率达99.56%，发班准点率达97.1%，全年开展路面稽查3,620车次，视频抽查3,990车次，查处违规行为141宗，完成整改率100%；开展交安设施建设维护，道路标识标线超过5万平方米，修复完善道路护栏超1.5万米，安装维护信号灯、标志牌等各类交安设施超1,300处，处理故障515次，对125所中小学校周边交安设施进行整治，累计施划禁停网格、斑马线、减速带超1万平方米，安装标志标牌、爆闪灯、立杆等设施931处。

（四）交安设施维护持续开展

2023年，道路标识标线超过5万平方米，修复完善道路护栏超1.5万米，安装维护信号灯、标志牌等各类交安设施超1,300处，处理故障515次；开展“交安设施护苗行动”，在实地综合调研的基础上，对125所中小学校周边交安设施进行整治，累计施划禁停网格、斑马线、减速带超1万平方米，安装标志标牌、爆闪灯、立杆等设施931处。

（五）行业治理能力全面提高

全年共召开工程质量安全交底会9次，约谈事故隐患企业6家/次，出动工作人员5,265人/次，检查路面桥梁912次、检查生产经营单位2,574家/次，排查各类安全隐患2,061宗，完成

483处交通安全隐患整治、10处“平安村口”建设以及陈江东楼村、沥林沥肯路两处公路与铁路交汇地安全隐患整治工作。1,612台“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纳入动态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对驾驶员和车辆运行动态可视化管理，全年抽查“两客一危一重货”车辆9,504辆/次，处理超速超载等违规车辆79台。

二、存在问题

（一）预算编制科学性不足，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混乱

一是专项资金未专款专用。如预算“前期咨询费”的绩效目标为“提高建设项目前期工作质量，促进工程咨询社会化、市场化，规范工程咨询收费行为”，实际支付内容为“‘最美农村公路’推选拍摄费，以及智慧路灯及配套智能化系统建设项目占用挖掘修复费”，支付用途未按绩效目标执行。二是未明确预算资金用途，预算项目资金使用混乱。如预算项目“交通设施建设及维护经费”和“区交通事务中心2023年城建计划”使用范围均包含“2021年仲恺高新区交通信号灯配套设施安装项目工程进度款”。三是预算执行支付率较低，根据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表，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涉及26项指标支出率低于80%。

（二）绩效管理不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改善

一是未制定具体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三年滚动财政规划，无法具体衡量2023年申报绩效目标能否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二是指标设置不完整和不合理，如2023年绩效

目标申报表未设置数量指标及成本指标；个别指标设置量化程度不足，可考核程度不高。质量指标不应包含“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时效指标不应设置为“年度目标完成率”指标。三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对项目绩效管理不够重视，过程监控管理不规范。本次绩效评价自评内容不完整，未严格按照《关于开展2024年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惠仲财监〔2024〕1号）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制，未逐项评价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三）内部控制不完善，实施程序规范性有待加强

评价发现，一是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部分项目支出缺乏相关依据文件或未经过必要决策。如：2023年6月，在支付广东恒辉生态园林有限公司绿化养护费时，金额为30.12万元，未明确该养护费所属月份，所附会议纪要中未见同意支付绿化费用的议题；同年6月，在支付阳江市公路工程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业务中，未附支付明细表。二是合同备案及信息公开不到位。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未及时备案及公示政府采购合同，绩效信息也未公开。三是验收程序不合规。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未按照规定在验收时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如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交通信号灯设备维护经费项目，部门未能将2023年收到的8起因交通信号灯故障处理不及时引起的公众信访投诉纳入政府采购验收评分考核；《2023-2024年国有县道农村公路路灯养护项目》考评次数不足；

在结算中，部分道路养护任务维修照片经修改时间水印后，在不同月份重复使用并计费。**四是**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如内部控制手册规定原则上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内部经济活动的风险评估，但2023年未进行评估。**五是**陈江片区和潼湖片区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施工工期延误。根据开工令和施工合同，两个项目开工时间均为2023年4月，工期为180个日历天。但截至2024年8月，仍未办理交工验收手续，施工工期延误。

（四）财务管理不规范，财务管理合规性有待加强

一是结算过程不规范。每月的《绿化养护任务验收明细表》均按总养护面积结算，未据实核算实际养护面积，存在多支付维护费的情况。**二是**项目管理和审核流程存在漏洞。2022年6月15日，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聘请第三方中介出具的《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2022-2023年交通信号灯设备年维护费用咨询评估报告》（惠正资咨报字〔2022〕第ZZ13055号），正文的人力成本和附表金额不一致。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在未严格审核评估报告准确性的情况下，直接采用了附表中错误的预算金额784.43万元进行招投标，导致成本增加约18.55万元。**三是**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金额。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金额3,437.6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23,372.92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预算金额19,935.25万元。**四是在**财务管理方面，

未对已实际发生的费用入账，少记交通信号灯维护服务费625.74万元及监理费11.58万元，少记公交TC2023年7-12月运营经费4876.83万元。

（五）资产数据质量不高，资产处置合规性有待完善

在对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分析时，发现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分析报告未按实际填报。《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显示，2023年期末车辆数量为0及借用车辆2辆，与实际检查的自有车辆2辆及借用3辆不一致。二是处置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交安设施废旧材料的处置收入2.31万元未及时上缴财政。

三、意见建议

（一）科学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支付率

一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今后提高工作的计划性，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规划工作，全面推进部门整体支出进度。二是明确资金使用计划，提高预算编制精准性。建议夯实预算编制前期资金使用计划安排，紧紧围绕资金使用需求申报预算金额，将部门预算编实、编细、编全。

（二）增强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科学性

建议进一步建立健全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机制，形成一套“事前、事中、事后”的内部绩效考评工作体系，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业务学习，强化单位财务、业务人员的责任意识，提高整体绩效目标设置质量，提高设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完整性等。

（三）完善管理制度，提高工程实施规范性

一是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责任主体。制定和完善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和运营的各项规章制度，各个部门明确各自在公路建设和管理中的责任。为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制度保障。二是加强规划管理。公路建设规划应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乡村振兴规划等相融合，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前瞻性。实行公路建设规划项目库管理制度，项目库与规划同步编制。三是规范项目审批程序，加强施工过程监管。严格公路建设项目的审批程序，确保项目符合规划、资金落实、设计合理、施工可行。建立健全公路施工过程的监管机制，加强对施工单位的资质审查和施工过程的监督检查。四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手册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每年对内部经济活动进行风险评估。五是监管乡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与美丽乡村示范工程项目施工的进度，确保工程按期完成。

（四）遵循制度规定，完善财务工作规范性

一是规范结算过程管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手册执行。业务人员核对结算数据的准确性，据实结算。财务人员应加强财务管理，对照经费审批权限，审核各种报销

单据。对多支付的费用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二是完善项目管理和审核流程。对第三方中介出具的报告认真审核后方采用相关数据。三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做好政府采购预算和执行。四是财务人员需根据会计法规定，按照权责发生制对已发生的费用在相应会计期间进行入账。

（五）提高数据质量，规范处置收入

一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尽快厘清《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与固定资产盘点的差额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固定资产管理专业知识培训，提高专业技能，做到账实相符、账账相符、账卡相符，确保国有资产完整。二是建议区交通运输综合事务中心加强对国有资产处置收入上缴情况的管理，制订相应制度，避免类似事件发生。